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578)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
電 話：(06)384-0771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4. 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 ~ 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25 號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銷售，銷貨對象遍布越南、菲律賓、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由於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並針對重大銷售對象進行函證程序，確認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565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達邦蛋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0,431	19	\$ 368,94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十一)				
	產—流動		-	-	8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及八				
	動		51,389	4	49,38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7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010	2	45,61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273	-	4,9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6	-	4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1,913	7	88,61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18	-	632	-
130X	存貨	六(四)	33,928	3	20,090	2
1410	預付款項		3,288	-	4,3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5,996</u>	<u>35</u>	<u>583,793</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7,181	15	196,40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618,606	47	563,246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18	-	1,58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11	-	1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551	1	12,3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805	-	14,9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954	2	30,7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7,026</u>	<u>65</u>	<u>819,468</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1,323,022</u>	<u>100</u>	<u>\$ 1,403,261</u>	<u>100</u>

(續次頁)



達邦蛋白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90,000	7	\$ 92,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	233	-	
2150	應付票據		403	-	40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878	1	10,0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9,329	4	16,1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38	-	97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30,979	2	238,287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6,727</u>	<u>14</u>	<u>358,13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45,413	4	85,70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48	-	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02	-	63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20	-	6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983</u>	<u>4</u>	<u>87,06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33,710</u>	<u>18</u>	<u>445,198</u>	<u>32</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十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79,862	51	597,103	4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9,557	3	31,056	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四)(十五)(十六)	355,249	27	344,460	24	
保留盈餘							
		六(十五)(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6,6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74	1	14,6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637	1	(57,025)	(4)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六)	(11,667)	(1)	(18,851)	(1)	
3XXX	權益總計		<u>1,089,312</u>	<u>82</u>	<u>958,063</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3,022</u>	<u>100</u>	<u>\$ 1,403,26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姚雅惠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37,824	100	\$ 364,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269,098)	(80)	(303,160)	(83)
5900 營業毛利		68,726	20	61,201	1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	1,08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726	20	62,282	17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179)	(5)	(17,706)	(5)
6200 管理費用		(32,645)	(10)	(29,86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46)	(4)	(12,24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770)	(19)	(59,812)	(17)
6900 營業利益		2,956	1	2,4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及七	6,813	2	7,99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670	1	3,7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十二	14,800	4	(9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一) (二十二)	(5,126)	(1)	(7,91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047)	(2)	(61,25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10	4	(58,418)	(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066	5	(55,94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429)	(2)	(1,07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637	3	\$ (57,025)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6,822	2	\$ (3,8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59	5	\$ (60,881)	(1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17		\$ 1.07	
9850 稀釋		\$ 0.17		\$ 1.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姚雅惠





達邦蛋白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066	(\$ 55,9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四)	(262)	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一)	24	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047	61,256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1,081)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13,650	13,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一)	(38)	-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57	97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433)	(76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362	1,78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813)	(7,9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126	7,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03	(205)
應收帳款		16,600	(10,6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8	(2,601)
其他應收款		(1,297)	7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6)	1,441
存貨		(13,576)	14,645
預付款項		1,045	12,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3)	(2,168)
應付票據		-	(56)
應付帳款		4,805	(8,384)
其他應付款		7,411	2,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636	27,088
收取之利息		6,813	7,994
支付之利息		(3,949)	(4,762)
退還之所得稅		97	150
支付之所得稅		(483)	(5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114	29,936

(續次頁)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002)	(\$ 12,5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86,540	88,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89,560)	(86,5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24,414)	(2,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9)	(14,9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6	(1,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82)	(29,4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49,000	284,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51,000)	(287,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390)	(1,37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1,811)	(66,661)
現金增資收現數	六(十四)	-	277,6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	-	2,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34,549)	(39,7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9,750)	208,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8,518)	209,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8,949	159,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0,431	\$ 368,9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姚雅惠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0年12月28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7年9月18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本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且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影響情形待評估其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四、(十九)應付轉換公司債之說明。
3.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失，於處分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將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25年
水電設備	15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6年
其他設備	2~2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公司外顧客，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74	\$ 16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0,257	301,509
	<u>250,431</u>	<u>301,672</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67,277
	<u>\$ 250,431</u>	<u>\$ 368,94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51,389	\$ 49,387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470 及 \$1,33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30天內	\$ 16,164	\$ 25,168
31-90天	16,119	25,383
	\$ 32,283	\$ 50,55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7,34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之說明。

(四) 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5,276	(\$ 14,803)
物 料	1,183	(175)
在 製 品	2,205	(8)
製 成 品	16,036	(116)
	\$ 34,700	(\$ 33,928)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6,521	(\$ 87)	\$ 6,434
物 料	740	(236)	504
在 製 品	2,520	(710)	1,810
製 成 品	11,343	(1)	11,342
	<u>\$ 21,124</u>	<u>(\$ 1,034)</u>	<u>\$ 20,09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5,712	\$ 287,471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註1)	13,599	15,21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2)	(262)	474
存貨盤虧(盈)	49	(4)
	<u>\$ 269,098</u>	<u>\$ 303,160</u>

(註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因訂單減少及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實際產能未達正常產能，導致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直接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增加。

(註2)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96,406	\$ 260,4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047)	(61,256)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081
其他權益變動	6,822	(3,856)
12月31日餘額	<u>\$ 197,181</u>	<u>\$ 196,406</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 197,181</u>	<u>\$ 196,406</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047)及(\$61,256)，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水電及辦公 設 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01,071	\$ 133,063	\$ 172,356	\$ 6,956	\$ 25,313	\$ -	\$ 738,759
累計折舊	-	(32,634)	(115,328)	(6,213)	(19,485)	-	(173,660)
累計減損	-	-	(1,853)	-	-	-	(1,853)
	<u>\$ 401,071</u>	<u>\$ 100,429</u>	<u>\$ 55,175</u>	<u>\$ 743</u>	<u>\$ 5,828</u>	<u>\$ -</u>	<u>\$ 563,246</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401,071	\$ 100,429	\$ 55,175	\$ 743	\$ 5,828	\$ -	\$ 563,246
增添	-	1,616	5,798	-	516	42,310	50,24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282	1,811	-	-	15,293	17,386
驗收轉入	-	3,844	3,265	-	-	(7,109)	-
折舊費用	-	(4,344)	(6,163)	(159)	(1,600)	-	(12,266)
處分—成本	-	-	(812)	-	-	-	(812)
—累計折舊	-	-	812	-	-	-	812
12月31日	<u>\$ 401,071</u>	<u>\$ 101,827</u>	<u>\$ 59,886</u>	<u>\$ 584</u>	<u>\$ 4,744</u>	<u>\$ 50,494</u>	<u>\$ 618,606</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01,071	\$ 138,805	\$ 182,418	\$ 6,956	\$ 25,829	\$ 50,494	\$ 805,573
累計折舊	-	(36,978)	(120,679)	(6,372)	(21,085)	-	(185,114)
累計減損	-	-	(1,853)	-	-	-	(1,853)
	<u>\$ 401,071</u>	<u>\$ 101,827</u>	<u>\$ 59,886</u>	<u>\$ 584</u>	<u>\$ 4,744</u>	<u>\$ 50,494</u>	<u>\$ 618,60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水電及辦公 設 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01,071	\$ 132,660	\$ 171,310	\$ 6,956	\$ 24,402	\$ 96	\$ 736,495
累計折舊	-	(28,334)	(109,004)	(6,055)	(18,235)	-	(161,628)
累計減損	-	-	(1,853)	-	-	-	(1,853)
	<u>\$ 401,071</u>	<u>\$ 104,326</u>	<u>\$ 60,453</u>	<u>\$ 901</u>	<u>\$ 6,167</u>	<u>\$ 96</u>	<u>\$ 573,014</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401,071	\$ 104,326	\$ 60,453	\$ 901	\$ 6,167	\$ 96	\$ 573,014
增添	-	282	770	-	911	301	2,264
驗收轉入	-	121	276	-	-	(397)	-
折舊費用	-	(4,300)	(6,324)	(158)	(1,250)	-	(12,032)
12月31日	<u>\$ 401,071</u>	<u>\$ 100,429</u>	<u>\$ 55,175</u>	<u>\$ 743</u>	<u>\$ 5,828</u>	<u>\$ -</u>	<u>\$ 563,246</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01,071	\$ 133,063	\$ 172,356	\$ 6,956	\$ 25,313	\$ -	\$ 738,759
累計折舊	-	(32,634)	(115,328)	(6,213)	(19,485)	-	(173,660)
累計減損	-	-	(1,853)	-	-	-	(1,853)
	<u>\$ 401,071</u>	<u>\$ 100,429</u>	<u>\$ 55,175</u>	<u>\$ 743</u>	<u>\$ 5,828</u>	<u>\$ -</u>	<u>\$ 563,24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 -	\$ 23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718	1,346
	<u>\$ 1,718</u>	<u>\$ 1,580</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折 舊 費 用	折 舊 費 用
房屋及建築	\$ 234	\$ 46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150	900
	<u>\$ 1,384</u>	<u>\$ 1,36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1,522 及 \$—。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	\$ 3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75	15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97 及 \$1,562。

(八) 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成本	\$ 968	\$ 968		
累計攤銷	(781)	(684)		
	<u>\$ 187</u>	<u>\$ 284</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187	\$ 28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1	-		
攤銷	(57)	(97)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11</u>	<u>\$ 187</u>		
期末餘額				
成本	\$ 1,049	\$ 968		
累計攤銷	(838)	(781)		
	<u>\$ 211</u>	<u>\$ 187</u>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成本	\$ 17	\$ 16
管理費用	40	81
	<u>\$ 57</u>	<u>\$ 97</u>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84,000	1.79%~2.23%	(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00	2.24%	無
	<u>\$ 90,000</u>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41,000	1.60%~2.00%	(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51,000	1.97%~2.10%	無
	<u>\$ 92,000</u>		

(註)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26,615	\$ 78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781	5,52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986	-
應付運費	1,954	1,026
應付燃料費	1,061	1,036
應付水電瓦斯費	790	-
應付佣金	622	2,527
應付勞務費	488	61
其他	5,032	5,195
	<u>\$ 49,329</u>	<u>\$ 16,162</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45,700
加：應付公司債溢價	5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u>146,226</u>)
	<u>\$ -</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計 \$200,000 (相關發行成本 \$4,818)，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13 年 12 月 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 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屆滿後 3 個月翌日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起，至到期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8.5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翌日(民國111年3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13年10月2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值達30%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翌日(民國111年3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13年10月29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轉換公司債面額\$83,200已轉換為普通股5,171仟股，併同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轉換公司債面額\$50,000請求轉換為普通股3,105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部分，合計轉換普通股8,276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113年11月12日、民國113年8月9日、民國113年5月10日及民國113年3月18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表列「普通股股本」\$82,759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41,820，並沖轉「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31,056及「資本公積－認股權」\$9,850)。另面額\$62,500請求轉換為普通股3,956仟股，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表列「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39,557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31,147，並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7,400)。
3.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轉換公司債面額\$50,000已轉換為普通股3,106仟股，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表列「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31,056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4,925，並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5,919)。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3,678。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買回公司債及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後而沖轉後餘額分別計\$－及\$17,25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配合轉換公司債到期日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備註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借款	110.7.15~ 115.7.15	0.88%	無	\$ 18,014	(註1)
擔保借款	111.12.2~ 116.12.2	2.00%	土地、房屋及 建築	58,378	(註2)
				76,3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979)	
				\$ 45,41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備註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借款	108.10.9~ 115.7.15	0.60%~ 0.75%	無	\$ 39,835	(註1)
擔保借款	108.11.11~ 116.12.2	0.60%~ 2.06%	土地、房屋及 建築及財團 法人中小企 業信用擔保 基金	137,930	(註2及註3)
				177,76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2,061)	
				\$ 85,704	

(註1) 本金寬限3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24~25期攤還本息。

(註2) 本金寬限1~3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12~37期攤還本息。

(註3) 本公司因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並經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審查核准後，依「財團法人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短期及中期信用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02及\$1,264。

(十四) 普通股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59,711	39,514
私募現金增資	-	2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00
公司債轉換	8,276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3)
12月31日餘額	<u>67,987</u>	<u>59,711</u>

2.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業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及 112 年 2 月 4 日，總額分別為 755 仟股及 200 仟股，以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既得之股份 735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3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沖減股本及資本公積 \$32。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股數以 20,000 仟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決議通過，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3.88 元，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營運競爭力，此增資案已募得 20,000 仟股計 \$277,6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6.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其中保留 \$20,000，分為 2,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經上述增資、轉換及註銷後，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679,862，分為 67,98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合 計
期初餘額			\$ 325,990	\$ 17,250	\$ 1,220	\$ 344,46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72,967	(17,250)	-	55,717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0	-	(61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4,549)	-	-	(34,54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379)	-	-	(10,379)
期末餘額			<u>\$ 354,639</u>	<u>\$ -</u>	<u>\$ 610</u>	<u>\$ 355,249</u>

112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合 計
期初餘額			\$ 260,667	\$ 23,169	\$ 2,476	\$ 286,312
私募現金增資			77,600	-	-	77,6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220	1,22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4,925	(5,919)	-	19,00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32	32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8	-	(2,508)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9,710)	-	-	(39,710)
期末餘額			<u>\$ 325,990</u>	<u>\$ 17,250</u>	<u>\$ 1,220</u>	<u>\$ 344,460</u>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0,379 彌補虧損。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4,549 (每股新台幣 0.55 元) 及 \$39,710 (每股新台幣 1 元)。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 \$16,547 (每股新台幣 0.23 元)，惟尚待股東會承認。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及 111 年 6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計 755 仟股及 200 仟股，並分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及 112 年 2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員工獲配限制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各當年度績效考核標準者，得依本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分次既得股份。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公司此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並予以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股數	200	24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00
收回註銷	-	(3)
既得	(100)	(242)
期末股數	<u>100</u>	<u>200</u>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度 8 月 7 日及 112 年 2 月 3 日以給與日每股之公允價值新台幣 20.15 元及新台幣 6.1 元，並預估各年度既得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計\$12,849 及\$1,220 表列「其他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62 及\$1,789。

(十七)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 10%。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743 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9,817 彌補虧損。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46,646 及資本公積\$10,379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決算因未有獲利，故不擬分派盈餘。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12,230(每股新台幣 0.17 元)。

(十八) 營業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37,824	\$ 364,361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233 及\$2,401。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233 及\$2,401。

(十九) 利息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527	\$ 4,9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470	1,334
其他利息收入	1,816	1,722
	<u>\$ 6,813</u>	<u>\$ 7,994</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租金收入	\$ 104	\$ 104
其他收入	2,566	3,616
	<u>\$ 2,670</u>	<u>\$ 3,72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 24)	(\$ 7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887	(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8	-
其他損失	(101)	-
	<u>\$ 14,800</u>	<u>(\$ 96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285	\$	5,516
可轉換公司債		809		2,36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2		32
	\$	<u>5,126</u>	\$	<u>7,91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318	\$ 30,460	\$ 47,778
折舊費用	9,530	4,120	13,650
攤銷費用	17	40	57
	\$ <u>26,865</u>	\$ <u>34,620</u>	\$ <u>61,485</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5,715	\$ 23,385	\$ 39,100
折舊費用	9,678	3,722	13,400
攤銷費用	16	81	97
	\$ <u>25,409</u>	\$ <u>27,188</u>	\$ <u>52,597</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4,762	\$ 25,595	\$ 40,35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酬勞成本	-	362	362
勞健保費用	1,497	1,696	3,193
退休金費用	560	742	1,302
董事酬金	-	1,340	1,340
其他用人費用	499	725	1,224
	\$ <u>17,318</u>	\$ <u>30,460</u>	\$ <u>47,778</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3,302	\$ 16,943	\$ 30,2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酬勞成本	-	1,789	1,789
勞健保費用	1,396	1,514	2,910
退休金費用	565	699	1,264
董事酬金	-	1,770	1,770
其他用人費用	452	670	1,122
	<u>\$ 15,715</u>	<u>\$ 23,385</u>	<u>\$ 39,1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均分別 54 人及 4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67 及 \$868；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41 及\$703，民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 112 年度增加 19.63%。
3.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是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議定之。
4.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其於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且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勞基法規定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訂定之，薪資待遇按員工所任職務及績效表現核定之。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44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54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民國 112 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444 及\$54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429	\$ 1,077
所得稅費用	<u>\$ 4,429</u>	<u>\$ 1,07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u>\$ 4,429</u>	<u>\$ 1,07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13 1月1日	年 認列於損益	度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7	(\$ 53)	\$ 15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71	-	37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	56	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39	(1,039)	-
未休假獎金	125	14	139
未實現費用	983	162	1,145
其他	139	21	160
課稅損失	<u>9,443</u>	<u>(2,917)</u>	<u>6,526</u>
	<u>\$ 12,307</u>	<u>(\$ 3,756)</u>	<u>\$ 8,5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 75)	\$ 75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48)	(748)
	<u>(\$ 75)</u>	<u>(\$ 673)</u>	<u>(\$ 748)</u>
	<u>\$ 12,232</u>	<u>(\$ 4,429)</u>	<u>\$ 7,803</u>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2	\$ 95	\$ 20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71	-	37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184	(184)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39	1,039
未休假獎金	117	8	125
未實現費用	511	472	98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6	(216)	-
其他	-	139	139
課稅損失	<u>12,343</u>	<u>(2,900)</u>	<u>9,443</u>
	<u>\$ 13,854</u>	<u>(\$ 1,547)</u>	<u>\$ 12,3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 -	(\$ 75)	(\$ 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5)	545	-
	<u>(\$ 545)</u>	<u>\$ 470</u>	<u>(\$ 75)</u>
	<u>\$ 13,309</u>	<u>(\$ 1,077)</u>	<u>\$ 12,23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發生年度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110年度	\$ 43,109	\$ 14,025	\$ -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18,605	18,605	-	民國121年度
	<u>\$ 61,714</u>	<u>\$ 32,630</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發生年度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110年度	\$ 43,109	\$ 28,612	\$ -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18,605	18,605	-	民國121年度
	<u>\$ 61,714</u>	<u>\$ 47,217</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u>\$ 34,143</u>	<u>\$ 33,12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13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637	66,819	\$ 0.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637	66,8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01	
應付公司債	649	4,93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286	71,857	\$ 0.17

	112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7,025)	53,504	(\$ 1.07)

民國 112 年度潛在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240	\$	2,2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89		8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615)	(7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數	\$	24,414	\$	2,33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86	\$ -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146,977	\$ 50,062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92,000	\$ 1,608	\$ 146,226	\$ 177,765	\$ 417,59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	(1,390)	-	(101,811)	(105,20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22	(146,226)	438	(144,26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0,000	\$ 1,740	\$ -	\$ 76,392	\$ 168,132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95,000	\$ 2,982	\$ 193,946	\$ 203,657	\$ 495,58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	(1,374)	-	(26,661)	(31,0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7,720)	769	(46,95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2,000	\$ 1,608	\$ 146,226	\$ 177,765	\$ 417,59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達邦)	子公司
國歡企業有限公司(註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百世共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國菁企業有限公司(註3)	其他關係人
愛迪爾生技有限公司(註3)	其他關係人
仲笠農畜股份有限公司(註4)	其他關係人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由國歡企業有限公司認購股份\$208,200，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已超過 20%，故自是日起成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註 2)為國歡企業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註 3)為國歡企業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註 4)為國歡企業有限公司具控制力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45,558	\$ 37,053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除部分係出貨後 15~30 天內電匯收款外，其餘為月結 3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除部分關係人銷售之產品因僅銷售予關係人，致價格無法比較外，餘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進貨交易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福建達邦	\$ -	\$ 146
其他關係人	-	50
	<u>\$ -</u>	<u>\$ 196</u>

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其他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福建達邦	\$ -	\$ 2,143
其他關係人	-	112
	<u>\$ -</u>	<u>\$ 2,255</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273	\$ 4,941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		
福建達邦	\$ 2,353	\$ 2,077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福建達邦	\$ 1,382	\$ 1,336
其他應付款		
福建達邦	\$ 7,043	\$ 849

6. 財產交易

購入設備

	<u>交易標的</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福建達邦	租賃改良、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	<u>\$ 6,182</u>	<u>\$ 806</u>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福建達邦	<u>\$ 89,560</u>	<u>\$ 86,540</u>

(2) 利息收入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福建達邦	<u>\$ 1,806</u>	<u>\$ 1,713</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後到期償還，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2%~2.5%收取。

8.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性 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福建達邦	融資額度擔保（註）	<u>\$ -</u>	<u>\$ 191,220</u>

（註）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做為子公司融資額度擔保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年度中提供福建達邦融資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89,560及\$-。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本公司提供福建達邦之背書保證。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0,169</u>	<u>\$ 8,220</u>
退職後福利	<u>120</u>	<u>90</u>
	<u>\$ 10,289</u>	<u>\$ 8,3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51,389	\$ 49,387	履約保證金及短期 借款擔保
土地(註2)	401,071	401,071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71,946	75,237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u>\$ 524,406</u>	<u>\$ 525,695</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8.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0,859 及\$36,5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擔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出售美元現金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 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251	32.79	\$ 73,787
人民幣：新台幣	43,091	4.478	192,963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新台幣	44,213	4.478	197,98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67	32.79	5,471
人民幣：新台幣	1,881	4.478	8,425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979	30.71	\$ 122,175
人民幣：新台幣	42,387	4.327	183,410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新台幣	45,358	4.327	196,26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54	30.71	1,652
人民幣：新台幣	505	4.327	2,18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2,023 及 \$2,414。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4,887 及 (\$89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10 及 \$63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均非重大，且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情形。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u>725,000</u>	\$ <u>933,000</u>

(註) 一年內到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4 年內將另行商議。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現金流量。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791	\$ -	\$ -	\$ -
應付票據	403	-	-	-
應付帳款	14,878	-	-	-
其他應付款	49,329	-	-	-
租賃負債	1,157	521	87	-
長期借款	32,175	26,815	19,670	-
<u>112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986	\$ -	\$ -	\$ -
應付票據	403	-	-	-
應付帳款	10,073	-	-	-
其他應付款	16,162	-	-	-
租賃負債	987	636	-	-
應付公司債	147,896	-	-	-
長期借款	94,316	41,945	46,434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除應付公司債係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之買回權	<u>\$ -</u>	<u>\$ 82</u>	<u>\$ -</u>	<u>\$ 82</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20,906	\$ 111,950	\$ 89,560	2%~2.5%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435,725	\$ 435,725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478)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 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	\$ 1,089,312	\$ 199,910	\$ -	\$ -	\$ -	-	\$ 1,089,312	Y	N	Y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3)1. 與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止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下述規定之限額。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高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9，人民幣：新台幣1：4.478)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91,913	—	7%
				應付帳款	1,382	—	—
				其他應付款	7,043	—	1%
				利息收入	1,806	—	1%
				購買固定資產	6,182	—	2%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及銷售 水解黃豆胜肽 蛋白	\$ 371,674	(註1)	\$ 371,674	\$ -	\$ -	\$ 371,674	(\$ 5,128)	100%	(\$ 6,047)	\$ 197,181	\$ -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1,674	\$ 397,876	\$ 653,587

(註1)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9；人民幣：新台幣1：4.478)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6,182	-	(\$ 1,382)	-	\$ -	-	\$ 120,906	\$ 89,560	2%~2.5%	\$ 1,806	(註1)

(註1)其他應付款\$7,043。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9；人民幣：新台幣1：4.478)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歡企業有限公司	16,918,064	23.5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174
活期存款－新台幣					150,394
－外幣	美元	1,098仟元，匯率：32.79			36,002
	人民幣	14,261仟元，匯率：4.478			<u>63,861</u>
				\$	<u>250,431</u>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 面 價 值	累 計 減 損	備 註
		要	(仟股或仟單位)						
質押之定期存款－新台幣	民國113年11月6日至114年11月6日	-	\$	-	\$ 2,419	1.7%	\$ 2,419	\$ -	-
質押之定期存款－美金	民國113年10月17日至114年1月17日	-		-	11,803	4.7%	11,803	-	-
質押之定期存款－人民幣	民國113年10月20日至114年3月16日	-		-	<u>37,167</u>	1.6%~2.8%	<u>37,167</u>	<u>-</u>	-
					<u>\$ 51,389</u>		<u>\$ 51,389</u>	<u>\$ -</u>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A公司				應收貨款		\$	15,096	—	
B公司				"			2,974	—	
C公司				"			2,727	—	
D公司				"			2,662	—	
E公司				"			2,006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3,545	—	
							29,010		
						\$	29,010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資金融通款項		\$	89,560	—	
				技術管理服務費			1,871	—	
				其他			482	—	
						<u>\$</u>	<u>91,913</u>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 15,276		\$ 15,117	(註)
物	料	—		1,183		1,184	"
在	製	—		2,205		2,716	"
製	成	—		16,036		20,341	"
				34,700		<u>\$ 39,358</u>	
減：	備	抵	跌	(772)			
				<u>\$ 33,928</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96,406	-	\$ 6,822	-	(\$ 6,047)	-	100%	\$ 197,181	-	\$ 197,181	無	-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其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科工區	廠房興建	保證金	—	\$	28,834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1,120	—	
				\$	<u>29,954</u>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銀行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 43,000	112.12.26~115.12.26	1.79%~2.22%	\$ 135,000	定期存款、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8,000	113.06.10~114.06.09	1.98%	310,00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000	113.11.13~114.11.13	2.23%	100,000	定期存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6,000</u>	113.06.30~114.06.30	2.24%	50,000	無
		<u>\$ 90,000</u>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公司	應付客帳	\$ 3,799	—
G公司	"	2,075	—
H公司	"	1,672	—
I公司	"	1,400	—
J公司	"	1,382	—
K公司	"	1,353	—
L公司	"	853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2,344	—
		<u>\$ 14,878</u>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1,520	民國110.7.15~115.7.15	0.88%	無	本金寬限3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25期攤還本息。
	19,459	民國111.12.2~116.12.2	2.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本金寬限1~2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37期攤還本息。
	<u>\$ 30,979</u>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8,014	民國110.7.15~115.7.15	0.88%	無	本金寬限3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25期攤還本息。
	58,378	民國111.12.2~116.12.2	2.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本金寬限1~2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37期攤還本息。
	76,392				
減：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30,979)				
	<u>\$ 45,413</u>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小	計合			
銷貨收入：								
	水解黃豆勝肽蛋白	9,782	噸	\$	291,052		—	
	動物益生菌劑	515	噸		46,431		—	
	其他				341	\$	337,824	—
	營業收入淨額					\$	<u>337,824</u>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6,521
加：本期進料	220,473
減：轉列費用	(396)
原料盤虧	(42)
出售原料	(5)
期末原料	(15,276)
本期耗用原料	211,275
期初物料	740
加：本期進料	5,514
減：轉列費用	(25)
出售物料	(2)
期末物料	(1,183)
本期耗用物料	5,044
直接人工	7,245
製造費用	50,300
減：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599)
製造成本	260,265
期初在製品	2,520
減：轉列費用	(265)
存貨盤虧	(7)
期末在製品	(2,205)
製成品成本	260,308
期初製成品	11,343
加：本期進貨	263
減：轉列費用	(173)
期末製成品	(16,036)
產銷成本	255,705
出售原料成本	5
出售物料成本	2
已出售存貨成本	255,712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599
存貨跌價回升	(262)
存貨盤虧	49
營業成本	\$ 269,098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燃 料 費		\$	11,421
折 舊			9,530
水電瓦斯費			8,749
薪資支出			8,077
保 險 費			2,694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9,829
		\$	<u>50,300</u>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運	費	\$	6,614
薪	資支出		2,993
佣	金支出		2,543
出	口費用		1,397
廣	告費		1,321
其	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3,311</u>
		\$	<u>18,179</u>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6,439
勞務費			4,235
折舊			2,687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9,284</u>
		\$	<u>32,645</u>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 資 支 出		\$	8,607
委 託 研 究 費			1,971
折 舊 及 折 耗			966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3,402</u>
		\$	<u>14,946</u>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利息收入之說明。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404 號

會員姓名：(1) 徐惠榆
(2) 林姿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13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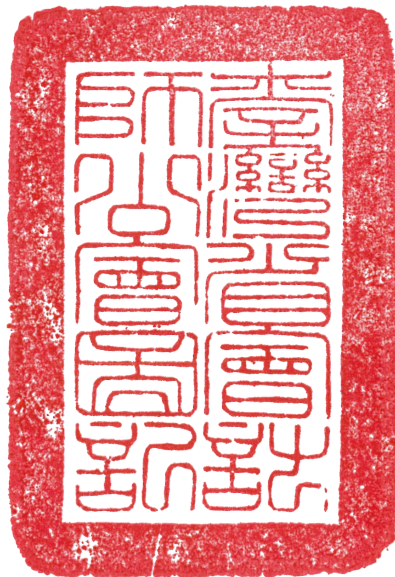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979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17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